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8年上半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024,083.35 元，母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4,823,048.48 元，按 2018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82,304.85 元，加上其他调整事项 73,380.00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063,540.3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477,663.9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741,883,14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376,628.8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除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以下程序：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3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四、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9403.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3%，实际担保余额为 82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9,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12%，实际担保余额为 77,8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5%。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清源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天清源公司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公允价值计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